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目的為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kyworth**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16年7月28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508-520室Cliftons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如閣下擬不出席大會，謹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6年6月24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一般授權 .....	4
3. 重選退任董事 .....	6
4. 股東周年大會 .....	6
5. 責任聲明 .....	6
6. 推薦建議 .....	7
7. 其他資料 .....	7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8</b>
<b>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b>	<b>11</b>
<b>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b>14</b>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7月28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508-520室Cliftons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所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等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6月20日，即確定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等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執行董事：

林衛平 (執行主席)

楊東文 (行政總裁)

施馳

陳蕙姬

劉棠枝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斌

魏焯

張英潮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601-04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的目的為 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建議之資料：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c) 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 僅供識別

## 2. 一般授權

### (A) 發行授權

於2015年8月20日舉行之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此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經過適當及仔細考慮後，董事會決定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考慮並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ii)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將購回授權（如授予）所購回之股份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數目之總額內。如本公司在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按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需加以調整，以致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考慮此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詳情，股東應參照第14頁至第18頁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940,083,388股。按該數字為基準，並假設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後及直至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588,016,677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限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B) 購回授權**

於2015年8月20日舉行之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此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此，現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等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如本公司在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需加以調整，以致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考慮此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詳情，股東應參照第14頁至第18頁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有關此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行使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940,083,388股。按該數字為基準，並假設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後及直至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294,008,338股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中載有讓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的所有所需合理資料。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限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6及第87條，林衛平女士、陳蕙姬女士及劉棠枝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該等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28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508-520室Cliftons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於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iii)擴大發行授權，將購回授權（如授予）所購回之股份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數目之總額內；及(iv)重選林衛平女士、陳蕙姬女士及劉棠枝先生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不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根據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目的為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iii)擴大發行授權，將購回授權（如授予）所購回之股份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數目之總額內；及(iv)重選林衛平女士、陳蕙姬女士及劉棠枝先生為董事，在整體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7.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所載之「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林衛平  
謹啟

2016年6月24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讓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即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940,083,388股股份組成。

待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該項授權被股東撤銷或修訂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94,008,338股股份。

## 2. 進行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額外之靈活性，因此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證券及／或其每股盈利價值，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在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3. 購回所動用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根據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動用內部資源之資金及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以購回股份。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證券。

根據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股份的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比率（與2016年3月31日之財務情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亦會不時為本公司考慮其認為合適的意見。

####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的每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b>2015年</b>		
7月	7.10	4.71
8月	6.14	4.28
9月	5.54	4.34
10月	6.69	5.32
11月	6.58	4.73
12月	5.17	4.58
<b>2016年</b>		
1月	5.11	3.81
2月	4.50	3.85
3月	5.11	4.26
4月	5.50	4.73
5月	5.26	4.63
6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05	4.67

#### 5.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令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等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可能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就未為該等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Target Success」）其作為Skysource Unit Trust（其全部單位由黃宏生先生（本公司前非執行主席）「黃先生」持有）信託人之身份持有合共1,113,468,379股股份之權益。黃先生持有1,122,102,349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被視為持有由Target Success持有1,113,468,379股股份之權益，因他持有多於三分之一Target Success投票權股份及被視為由其配偶林衛平女士（「林女士」）持有8,633,970股股份之權益。林女士持有1,122,102,349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8,633,970股股份及被視為由其配偶黃先生持有1,113,468,379股股份之權益。因此，黃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合共1,122,102,34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8.17%。

倘董事行使全部權利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維持不變，則Target Success、黃先生及林女士（根據收購守則被假設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加至約42.41%。董事注意到，此舉會引致Target Success、黃先生及林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股份（不包括Target Success、黃先生及林女士已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導致觸發全面收購要約之義務。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會不時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及參照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責任、經驗和表現以及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而釐定。以下載列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 (1) 林衛平女士（「林女士」）

林衛平女士，58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於2013年4月1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主席。

林女士於1993年加盟本集團，林女士曾為香港採購部副經理和行政管理部經理及後來為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監，主要負責海外物料採購及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林女士畢業於中國廣州華南理工大學，獲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之前，林女士曾任中國信息產業部研究所工程師。

根據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3年自2015年2月8日起至2018年2月7日止生效的服務協議，她將有權收取每年港幣2,100,000元的薪酬，並可獲得按本集團業績表現而釐定的酌情獎金。林女士的薪酬乃根據她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而釐訂，並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和董事會批准。林女士需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林女士為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黃宏生先生的配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於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定義下，林女士持有合共1,122,102,349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8,633,970股股份及被視為由其配偶黃宏生先生持有1,133,468,37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8.1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過去3年，林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需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作出披露之事項，及並無任何就其重選董事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2) 陳蕙姬女士（「陳女士」）**

陳蕙姬女士，57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女士於2010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9月9日被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現時亦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委員。

陳女士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在金融服務業擁有接近20年經驗，並擁有監督公司在亞洲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集資活動的豐富經驗。陳女士曾在上市公司分別擔任不同要職，對公司的戰略規劃和上市公司的企業管理擁有豐富的實踐知識。

目前，陳女士亦擔任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香港08128）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根據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3年自2013年9月9日起至2016年9月8日止生效的服務協議，她將有權收取每年港幣2,000,000元的薪酬，並可獲得按本集團業績表現而釐定的酌情獎金。陳女士的薪酬乃根據她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而釐訂，並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和董事會批准。陳女士需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陳女士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的相關股份權益。陳女士實益擁有3,900,000股股份及可認購7,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下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之企業於陳女士出任董事或其不再出任董事之十二個月內遭解散或清盤（該公司仍有償債能力時由股東自願提出自動清盤除外），或破產或成為類似法律程序之對象，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形式的償還債務安排協議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對其委任破產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

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兩間公司」）為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陳女士曾任該兩間公司的董事，而該兩間公司已進入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中：

1. Linfair Engineering (H.K.) Co. Ltd.（已於2009年9月15日開始債權人自動清盤）；及
2. Linfair Capital Limited（已於2009年9月15日開始債權人自動清盤）。

董事會沒有知悉任何對陳女士作為上市公司董事所需的誠信及能力而作出懷疑之事宜，因此，董事會認為以上兩間公司的清盤不會對陳女士重選一事存有任何負面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在過去3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概無其他需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作出披露之事項，及並無任何就其重選董事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3) 劉棠枝先生（「劉先生」）**

劉棠枝先生，53歲，於1998年加盟本集團。現為執行董事、創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和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彩電事業本部」）總裁及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劉先生畢業於武漢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畢業於澳門科技大學，獲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劉先生與本集團訂立為期3年自2015年12月15日起至2018年12月14日止生效的服務協議，他將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800,000元的薪酬，當中包括人民幣480,000元的董事袍金，及按與彩電事業本部及本集團業績表現而釐訂之年度獎金。劉先生的薪酬乃根據他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而釐訂，並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和董事會批准。劉先生需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於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定義下，劉先生持有合共21,535,153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3,831,153股股份及被視為由其配偶持有5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可認購1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1,204,000股獎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過去3年，劉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需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作出披露之事項，及並無任何就其重選董事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7月28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508-520室Cliftons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
3. (A) 重選林衛平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蕙姬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C) 重選劉棠枝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數目總額，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20%（如有任何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生效之股份合併或分拆，股份數目需加以調整）而上文(a)段授予董事之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者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除下文(b)分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及本公司股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如有任何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生效之股份合併或分拆，股份數目需加以調整），而本決議案(a)分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8. 「動議：

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之總額，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數目總額內，惟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如有任何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生效之股份合併或分拆，股份數目需加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林衛平

香港，2016年6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主席林衛平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東文先生，執行董事施馳先生、陳蕙姬女士及劉棠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魏煒先生及張英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601-04室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在符合本公司細則規定之情況下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3)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4.4仙（可選擇以股代息），倘該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宣派，則預期將於2016年9月20日或前後向於2016年8月1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 (4) 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26日至2016年7月28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事宜。為確保獲得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2016年7月25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5) 載有上述第7項決議案之進一步細節之說明文件，刊載於通函附錄一。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通函」）。
- (6)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7) **受惡劣天氣影響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不會舉行，如

- (a)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8號或以上；或
- (b)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預定的時間前2小時在香港生效。本公司將對此事另行作出公告。